马尔卡斯特(RichardMulcaster)就曾写到:"先天禀赋让孩子作好准备,后天教养使孩子得以成长。"三百年后,高尔顿将这一对单词变成巧妙、醒目的广告语,并迅速流行开来,成为了我们语言的一部分。但教养假设真正的鼻祖是西格蒙德·弗洛伊德。弗洛伊德在大致的背景下,精心地描绘了这样一个场景:即成年人的心理疾患都可以追溯到年幼时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情,他们的父母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弗洛伊德认为,两个性别相反的父母给孩子带来难以名状的痛苦,这种痛苦具有普遍性,并且是无法避免的。即使是极具责任心的父母也不能避免给孩子带来痛苦,所有的男孩都会经历恋母情结的危机,所有的女孩都会经历女性降价甩卖的阶段。母亲(不是父亲)也被指责是引发儿童早年两大危机——断奶和如厕训练——的人。

事实上,孩子并不是通过模仿父母的行为而习得行为方式。因为在大多数时间里,父母做的许多事情在他们看来非常有趣,如把东西弄得一团糟、对别人发号施令、把火柴划着、想来就来想走就走等,而他们是被禁止做这些事儿的。从孩子的角度来看,早期社会化过程中的学习内容主要是:他们不能有像自己父母一样的行为举止。也许你在想,在一个相对简单的社会里,孩子模仿同性家长是否会好一些,答案是:不会。在前工业化社会里,成年人的可接受行为与儿童的可接受行为之间的差距更大。例如,在波利尼西亚群岛的乡村社会里,孩子必须服从大人,在大人跟他们说话时,他们才能开口说话。而大人在与孩子或其他成年人交往时并不是这样。尽管波利尼西亚的孩子通过观察父母的行为,学会织布或捕鱼,但他们却不是通过这种方式习得社会行为规范的。在许多社会里,如果孩子的表现太像成年人,往往被认为是没有礼貌的。

节选自 Judith Harris. 《教养的迷思》